

今義解

雜 獄

十

和書門			
類	號	函	冊
一	四二〇二	一六二	一四

內閣文庫		和書
類	號	冊
一	四二〇二	一
架	七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4202
冊數	11 (11)
函號	179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義解卷第十

獄令第二十九

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囚情。凡此一篇。制斷獄法。故云獄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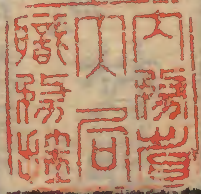
凡犯罪皆於事發處官司推斷

謂事發者已被告言其應三審

凡陸拾參條

者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者受告處官司。即在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礙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塩攝津國事發即取紀伊國中沾之鹽准紀伊國上布之沾於攝津國折決之類

治十四年購



是為於事發處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

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者謂先申官

下刑部凡在京諸司除京職外皆不得斷徒已上罪故略准告狀罪當徒以上者直送刑部不得斷勾假有甲乙二人共犯一年徒乙是隨從應減一等決杖一百是猶甲乙共送既不以推斷首杖罪以下當司決謂若令收贖從未分故也

其衛府紀捉罪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非貫屬

京者即知貫屬者皆送京職但皆送刑部者

犯夜之罪衛府當日決故也

凡犯罪答罪郡決之謂決贖並同其贖物杖罪留郡錄數申國也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辨文并身俱送其兵士送所在

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

役而家無兼丁者加杖又累犯徒流加若應

贖者謂有蔭及老即決配謂決杖乃後贖其

刑部斷徒以上亦准此謂依律死罪應決杖及贖者即准流徒之

法刑部亦得決贖故云亦准此其死真刑部

決及流真配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

者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

案謂凡鞠獄官司皆連鞠狀及依辨以成一案更連寫之與斷文共送官是為連寫案

案

案

申申太政官也申申太政官申按覆理盡申申奏申即按覆事

有不盡不在外者遣使就覆謂依國所執情理

所在在按覆與下條條在京者更就省覆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發

凡國新罪應申覆者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發

政官是皆遣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律者分道巡覆見囚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

得伏辨故校罪以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覆

訖錄申若國司枉斷使人推覆無罪國司款

伏灼然謂款誠也罪輸誠之書合免者任

使判放仍錄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

各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

妄生節目盤退者國司以狀錄申官附使人

考其徒罪國新得伏辨謂結斷已訖及賊狀

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

惣按覆覆訖同國見者仍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杻謂在頭日

也租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謂餉者遺也有不不如法

者亦以狀申附考

凡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死刑為大辟也在京者行決之司

三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再覆奏謂依律奏

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三日覆奏訖更經三日乃聽行刑今案此條再奏之日即得行

決二法不同遲速頓異凡用刑之道非是好飲捨速從遲是為優長即下條奏報之日不

得馳驛行下是亦緩死之義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

一覆奏後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

奏家人奴婢殺王不須覆奏其京國受囚日

雅樂寮停音樂

凡斬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結獄竟其告罪名是為初罪之日已依律結獄

竟徒以上具告罪名連者答四十故杖罪以下不入此條也死罪行受是為刑行之日也

並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皆防援著枷至刑

所謂是擗庶人其議請械人及初位囚四人

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五位以上及皇

親聽乘馬聽親故辭訣謂親親屬也故仍日故舊也訣別也

未後行刑即囚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

驛行下謂是嫌其速致故不令馳下

凡决太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在家自死也七位以上

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而別死於隱處

於隱處之處

凡决太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

監决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决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

决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决從立春至秋

分不得奏决死刑謂奏决者猶云奏而决也若犯惡逆以

上及家人奴婢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

齊日朔望晦上下弦二十四氣假日並不得

奏决死刑在京决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

决若囚有冤枉然者停决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無親戚者謂並無有親者皆於閑地植埋立

榜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属即流移人在路

及流徙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

謂除免官當並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

依常法例也流以下未奏身死罪當常赦所不

免者不在赦限故云依常例也若雜犯死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

奏畫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如特奉恩

惣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官位勲位並

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雜犯死罪別赦故

免者亦不須解見任職事又依考課令本犯

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仍以景

迹論賤者奪祿並依常法是即流罪以下獄

成會赦降亦依此令論也見任職事者猶云見任之職事也

凡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釋放妻妾

至配所謂凡流移之人不可弄妻妾以配

此限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擬

已至配所更妄私還及逃亡者其隨即申太

政官妻妾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

凡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二流謂近中遠

處 謂其定遠送者從京計之

凡流移人太政官量配 謂量罪輕重配其遠近故云量配也 符至

季別一遣 謂太政官錄配流狀下符刑部及國司也 若符在季未

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 謂季未者四季之未月候有符三季至者

與夏季人同 遣之類也 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

下配處 謂刑部及國司依太政官符錄下於流移之國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

專使領 送也 迺差防援專使部領送達配所付領

訖速報元送處並申太政官知若妻子在遠

又非路便預為追喚使得同發 謂雖即在遠待到同行不可更追也 其妻子未至問囚身合役者且

於隨近公役仍錄已役日月下配所聽折

凡迺送死囚者 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下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類也

皆令道次軍團太親親自部領 謂專使之外軍殺別自部

領及餘迺送囚徒 謂餘者非死囚也 應禁固者皆少殺

部領並差防援明相付領

凡流移人在路皆迺給程糧 謂流移之人所經由處每國給糧令

過當 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木

臨時處分

凡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

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警留

故替 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

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

送因徒不依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

自餘皆須依 仍以狀申太政官

凡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

謂依律故殺入獄成者會赦

猶除名是為本犯除名其闔家除 至配所本

載以後聽在 謂仕者仕官即所貴及京師皆

根類故不 聽仕也 其犯及逆緣坐流及因及逆免死

配流不在此例 謂其謀大逆徒 即本犯不應

流而持配流者 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

之法又案律本犯至免官而特除名者亦依六載

叙法亦同除名之例凡配流之人官位勳位

皆悉追收故特配流 三載以後聽仕有蔭者

各依本犯收叙法 謂蔭者父祖之蔭及其解

見任及非除名移郷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課

令考解者其年聽叙是也。文云非除名移郷者其考解例即知移郷之也。悉解見在也。

凡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内送京師在外供當處

官役其犯流應任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

作及春

凡流徒罪居作者皆着鉢若盤枷謂流徒通着鉢若盤枷也

云流著鉢徒有病聽脫不得者中

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

日謂文云患假即喪假旬假之類不可陪日也 役滿迺送本屬

唯據徒人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接謂其囚二

防接若囚在囚圍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京

在役法仍須隨事量配令堪掌固也 者取物部及衛士充謂二府 一介物部三分

衛士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謂此亦為兵士

立

凡流後囚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 並家

口給假二十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產子者亦給假二十日其

同配之囚亦皆從產者停待假滿同行也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

身及家口謂皆擬行人人遇患或津濟水長不謂皆擬行人人

得行者並經隨近國司每日檢行堪進即遣

若患者伴多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伴衆多不可留待此

唯擬流移人家口者非假有流移囚三人一人疾患而二人不患者二人前行若二人疾

患而一人不患者一人停待之類也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近

國郡依法將養謂法者下後獄囚有疾病者給醫藥救療是也待損

即遣迺送謂不差專使唯軍毅領送也若祖父母父母喪

者給假十日謂徒流移人在路喪亡者即夫喪亦同依下條夫喪與父母同

故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婢者一日

凡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

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徒流在役而父母喪

者謂在鄉喪者其徒在配所喪者亦同此法給假五十日舉哀謂依

律流移人至配所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合

居作者聽親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律而不可待之人亦依此令立法各異未可同執也祖父母喪

重者亦同。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謂不聽出禁其雖

父母喪亦不得從喪。即餘條稱不給程者皆准此例。

凡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謂家女及婦亦准。責保

聽出。謂聽出禁所也。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以下。

謂文云並即追禁。即知杖罪以上。問流移之人當上道時。妻妾臨產月如何。各案上條。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二十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停囚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產後滿二十日。並即追禁。不給程。須配下也。

凡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謂雖即家人奴婢亦同家口例。

也付近親叔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

者雖異姓皆聽之。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為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

不須資蔭其本色不同者皆不聽養

凡公坐相連。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為四等

出有失者外記為首。少納言為第二。從。大納言為第三。從。右大臣以上。為第四。從。之類。即左右辨二局不相連及。若左辨有公坐者。即外記右辨亦不相連坐。但大納言以上。是通攝之官。故於此三局皆為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管判事。如此之類亦不相連。若事發監物判事者其人。右大臣以上及八首卿為首者。司預事為從。

諸司長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
貳皆為次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糾判皆
為判官。諸司勘署皆為主典。

凡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

從無蔭法。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為有蔭是准法資蔭已絕即須

從無蔭。其父祖因犯降叙者亦從後蔭叙

凡謂除名子孫於法蒙父祖蔭若父祖復犯免官等罪降叙者子孫即從降叙之蔭故云亦從

後漢叙其三位以上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上者亦是為降叙若無位雜任犯罪之後猶依舊入色准據律令終無還本也

凡官人因犯移配謂避離及別勅解見任者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謂若

合除名官當自依除免官當法也上條制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追位法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司報元在授是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錄報於元在授其已毀之後所司自知不可更報也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

免官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

記降所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犯徒一

年牛列械一等以一等官當徒一年即正七位

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居官者其年之後降

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下亦是為見免也降

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歷任位記此犯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從七位

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者從七位

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者

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則免官一法唯在降

至目餘官當等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

更無降至者也案注毀字乃注毀字

以太政官印印毀字

案注毀字

乃注毀字

以太政官印印毀字

案注毀字

上

凡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致慶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謂登

會並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流

罪以下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

失疑罪元刑正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

刑不在制限也謂難犯死罪會赦解任是為解官其四

位以下雖杖罪應解官者不合入內仍聽

釐事朝會及入內供奉

凡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斬之

謂依律共犯罪逃亡法斬也

自外徒後追

謂召徒伴為進

凡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

謂依律官當杖

贖未斷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

若格重

聽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

謂凡告

皆當依實若其罪重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欲其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更悔者應受辭牒官司
謂判官以上是也 並

具曉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

謂可以

告言不須每審有文牒又初告之日文牒已入曹司其後二審直以口告受辭官人同牒
衡別日 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審記然後推

若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殺人賊

盜

謂賊者劫囚之類其殺人者不論先

家人奴婢准律亦比竊盜也

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

謂假如盜決堤坊及欲放水火燒漂人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其未行之前以時妨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緒侵淫

猶應為密者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謂告人亦為急速也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謂告人亦為急速也准前人者有不同者各依本法其降伍告者無心陷人罪唯告事發狀故不在禁限辨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依律非謀反逆叛

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家下文及律指存乘輿及妖言惑眾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處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亦告比界也若長

官次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據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詔

謂准三審之法示詔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日故立即示詔至三而止是名准法示詔其二示已訖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若未至三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確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謂檢校之律也

按猶勘若須掩捕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如此

經略不即掩捕故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即依律官司美告不即掩捕經一五者各與不吾罪同若事須經畧而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建時限者不堅是也

在國司准狀掩謂捕之令云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國比郡是也

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驛奏聞謂雖檢校未訖

仍且奏聞有密之事及發兵之狀其美指存
 吾之處依捕亡令唯奏聞發兵之狀也
 乘輿及妖言惑眾者檢校訖摠奏謂依律指
 理切善即非有切乘告掩捕者若無別狀不
 害不可入密例也
 須別奏謂假美告追捕謀叛而實是謀叛者
 之類不可更別奏得謀大逆者仍合別奏
 也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云
 臣事狀即依律口稱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
 有密下辨仍執是也其確執不遵事狀故分明
 官司更分明示語更語示乃虛得無密反坐之罪謂無密者律
 過恒例也

言有密是也反坐者律云謀告謀反及大逆等是也又不肯遵事狀者
 禁身馳驛奏聞謂留身所在若直稱是謀叛
 以上不吐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以上而不
 也給驛差使部領送京若勘問不遵事狀因
 失事機者與知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
 流人告密者並不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
 叛以上得告餘罪不聽告舉也配流人應須
 者上道以後六載以前而負流名者也
 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謂據狀檢校及馳驛
 奏聞并留身奏聞等

類皆准上文
故云准前例

凡囚逮人為徒侶者

謂假盜賊引人為徒

皆審鞠

由狀然後追擗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

謂初經告訖後亦妄引是既事發更犯合重其罪故錄狀申官待便按覆也

及囚在

獄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

謂是別遣使按覆或令覆內使按覆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

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眊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於不直則

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也

又檢諸證信事狀疑似

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

訊未畢移他司仍須拷鞫者囚移他司者連

寫本案謂問囚之文案即下條問俱移則通

計前訊以充三度即罪非重害

謂依律被殺被盜被水火

損敗等是也及疑似處少謂雖是重害而疑似處

不必皆須滿三若囚因訊致死者皆具

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彈正對驗

凡訊囚非親訊司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謂其訊囚者有判事得聽自餘不合

訊囚者有判事得聽自餘不合

凡死罪雖已奏報猶許寬枉事有可疑須推覆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凡問囚詳定訊司依口寫訖對囚讀示

凡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立不脫巾之文故此後散禁以上

并皆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脫巾

犯死罪亦散禁

凡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

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

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條刑部及諸國

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申奏是也處斷有疑及經斷小

伏者亦眾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

者亦在集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自申其議

官斷簡以狀奏聞

凡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
出事故不得輒言與奪

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肫

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公坐流私罪徒謂此皆擬

本犯不用並謂非官當者謂假五位犯徒一

其位之責保參對謂不禁止其身其初位以上

及無位應贖謂依律七位以上父母之類其

也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皆禁公罪徒並

散禁不脫巾謂應議請減以下散

九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謂雖被

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亦合先奏不得私擊也若犯死罪及在外者

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婦謂

亦帶五位以上者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

犯罪須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

府即奏執遣謂准唐令番者准主帥本府不奏直送

是賊狀露驗者其事跡未明獄官追攝對問

牒報本府即奏許也其王帥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執送謂准罪輕重

凡奉使有所掩攝謂依律將更受使皆告本部追捕罪人是也

本司不得徒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獲取

本司公文發遣謂凡掩攝罪人皆先經罪人

本部本司徒即追捕然後始告即取使人之本司公文相知執遣故云取本司公文發遣其略本部者准上文須知也

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コトモ

凡囚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檢行無長官次官檢

行其囚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

支證未盡謂支證者支舉也猶云舉證也或告一人數事謂假

有甲云云是殺人強劫盜馬即官可禁甲之類其被告之人亦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

未畢如此之徒檢行官司並即斷決

凡盜發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

財既徒是以及徒以上囚各依本犯具錄發上亦入申例

及訖日月年別捻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

喪及祖父母喪兼重者謂依假寧令養父母與祖父母同即遭養

父母喪者亦依七日法也皆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二十

日謂其在役在禁輕重不同故上條給五十日後三十日即知杖罪亦在其中若杖罪在禁

遭喪者亦准流徒法其僧尼在禁遇喪者亦

與俗人制同悉不給程

凡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謂猶云五等以上親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謂依律同籍為一宗即習家姻家各待同

籍乃聽並受業師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相避也

有宿恩皆是其師於弟及有離嫂者皆聽換子及本主於資人者非

推經為帳內資人於本主亦同

凡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

案

凡國有疑獄謂獄有所疑難斷難明者也不決者讞刑部首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若刑部是即與上條本罪應奏其情錄異

仍疑申太政官

允贖死刑限八十日

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人更犯數罪者亦各立

限假如二犯流罪者惣限百二十日之類也

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

四十日答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

不免謂雖會非常恩而非勅指

雖有披訴據

理不移前勘者亦不在免限

謂假有官人無故不計上已經三

十日准律合杖一百官司勘訖後銅十斤罪人申前無故不計上非是三十日即被陳之間

過限會赦官司重復實竅無故不計上誠是二十八日仍疑辨訖還更准律不計上二十八日

猶亦合杖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無所增減如此之類是名不移前勘也若應徵

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日三十端以

上五十日二十端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端

以下二十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賊及贖物

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無財以

備者亦役身折酬其五位以上資捧給免故不入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

止五年謂此擬入公其入私者自合依雜令

無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折酬滿數不限年遠近之類一人一日折布

二尺六寸

凡獄皆給席薦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
得入

凡獄囚有疾病者王守申牒謂王守者至當判獄囚之物部也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治療病重者脫去

枷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亦

即同檢若有他故者謂非非法窮死及令自死之類隨狀推

科

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皆以贓贖等物充謂以贓贖物在里中醫令

亦可充用為存司故也無則用官物

凡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加役流准此

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食私糧即家食不

能全備者謂徒囚家貧餉糧艱難或來或繼

五十日餉自外所不給者自食二等以上親

代備謂以上者女子適人及母改嫁是五十

令義解一

日，糧隨盡，公給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

知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赦徵納。謂若絕業單貧

者不在其見囚絕餉者。謂在禁未斷及示准

此

允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彈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

允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合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私物已經赦降，應須赦免者

有別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也。

允放賤為家人及官戶逃亡，經三十日並追充

賤。謂不因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充賤也。

允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謂依律及逆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或依律不坐

有別勅不及緣坐者亦同也謂依律准戶內

依律不坐也。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准戶內

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

為十一分每留一
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

從輕法假有勅云謀反及大逆者斬物見在

者亦還之謂未經分配者已經其本罪不合

緣坐而別勅破家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

緝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罪止及一房謂為

資財田宅並皆沒入也惡元非真犯故唯破沒罪主一家而不及緣

坐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

同居共財者亦得若受人寄借及質物之

諸子介法留還也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者皆不在錄限

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校謂假有競

日應罪人得者隨即沒入財判決之

若應入他人者依法還之

凡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為定

謂假一夜盜大祀神御物并於神宮側近殺

入官司意甲投推甲款伏云實盜神物但不

殺入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據此辨證

訖時有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尺

不願甲即更翻辭云實是殺人唯不盜物亦

引丁為證丁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據後

凡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

罪者兩人各徵贖故亦准此其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緣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及同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者不限親疎銅入官

凡杖皆削去節目謂答杖亦准此也長三尺五寸訊囚

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答罪囚猶用四分杖也小頭

三分答杖謂用之答刑之杖也大頭三分小頭二分初

長四尺以下三尺以上楛長一尺八寸以下

一尺二寸以上其決杖答者醫受拷訊者皆

醫分受須數等謂假犯杖九上應拷三度者每拷醫皆分決十五之類

兩為太兩一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皆用大此

外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謂大藏者及諸國司之類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二百步為里

凡月六齋日公私皆齋殺生謂六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

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

中務中務奏聞謂不經太政官中務直奏聞也內外諸司各

給一本謂被管寮司及部司者者國別寫給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謂先取占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聰聆者為之也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

一同大學生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徭教並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凡秘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秘書者通甲

太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讀之類也。觀生

不得讀占書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無觀生而言觀生者

此天文生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

妖祥也。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徵祥災

異謂吉氣為徵祥。妖氣為災異也。隕陽寮奏謂先經中務。後寮奏聞也。

者季別封送中務者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

占言謂假如螢惑犯心。其占云云之類也。

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謂

云官未採即採之。後百姓不可私採。若納銅鐵於充庸調者聽

自採非禁處者山川菽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馬腦虎魄之類也。異木者沉香白檀

蘓芳之類也。及金玉銀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充國用者皆

是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謂材而未成器物者。若椽檁梁柱之類。既成器不入賞限。與闕遺

物同皆當還主也。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

上明立標牒申隨近官司有王識認者五分

賞謂若既賞後妨主識認者雖物見在不可更還限三十日外無

主認者入所得人

凡取水溉田謂溉灌注也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

緣渠造碾磴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

須修治渠墻者先役用水之家

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涉渡之

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國郡官司

檢校及差人夫充其度子謂以雜徭若配二人以上

十人以下每二人船各一艘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

從別式

凡在京諸司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亦准此也每年正月

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兵衛衛士者本府別給隨壞

即給

凡官人等因使得賜使事停者所賜之物並不

在追限謂所賜之物者令條所載及別勅所賜皆是也並不在追限者水手僕人

等亦准此法其因使
得位亦不追限也
其有犯罪追還者所賜

物並徵納
謂不論罪輕重但有
依犯追還者皆是

凡訖訟
謂財物良賤諸第之類事
非侵害應待時申請者也起十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奪

者謂交者非徐遲之詞也侵者
侵損於人也奪者強取財物不在此列

凡家長在而
謂祖父伯兄之屬與
嫡子為家長其義不同也子孫弟

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

自質舉謂子孫弟姪等私
用家長物以其為質舉而求利也及賣若不

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謂科違
令罪即

輒與及買者各是別犯不可為首從其依律
子孫等私輒用財不滿五端則無罪法若為
質私舉及輒出賣與者雖不
滿五端猶亦依此令論之

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謂公者公
府之物也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每經
官司以為判理任從私契和舉取利

故云官不
為理也每六十日取利謂文云每六十日
即知未滿六十日

者亦無取
利之法也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

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謂家資
者家宅

及資財也。役身折酬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上條已有文。唯於私物者不立程限。故知據當時當卿庸作之價以役折。即不限年遠近皆以盡債為限也。不得迴利為本。謂假有人受出息錢已經六十日。唯償其本未酬其利。即財主以未酬利更迴為本。便令生子之類。是各迴利為本。其迴舊本為新本及全迴不償之本利。更為新本亦同也。若違法責利契外掣奪。謂違法責利者。假如不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奪者。凡貨物色目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短易物色盈縮程期皆於契狀外。及非出息之債者。謂交牽換強奪之類也。官為理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用之類也。

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謂四百八十日之外。更經六十日以上不贖也。

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負債者逃。

避保人代償。謂依律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償。若二人共保而一人身死。

者亦一人全償。不可折死人之分。既是非六賊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人。

凡以縮粟出舉者。謂此條亦包公私。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謂春時舉受以。

也。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因舊本更。

令生利及迴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謂。

也。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因舊本更。

身折庸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後者任人糾

告利物並賞糾人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謂昔人以鑽釵金銀等器於地藏埋及喪亂遺

落為堅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得者即當入其得入其雖有證券分明而不

得子孫仍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

復認之也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任者不中分之

在中分限其口分職分皆為私地也得古器形製異者謂古時鐘鼎之類悉送

官例直謂依律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任及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反耕犁人得者合

與佃任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却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

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也

凡畜產餵人者截兩角踏人者絆之齧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殺之

凡皇親謂不限有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興販其於市沽賣

出舉謂於鄉里及遣人於外處貨易往來者

不在此例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

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勳位亦聽之

並不得輒受供給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其親主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

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二十株為一擔一位

十擔二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

位以上三擔謂勳位亦准此也無位一擔諸王准此

無位皇親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本主

謂中官及東官舍人亦皆於本職本坊納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內者共檢校

貯納王殿寮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者自入供進之例起十月

一日盡二月三十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

進炭者不在此例

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可畜新羅奴婢之類亦不得

充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役不得配禁內供奉

及東宮所馳使謂供奉者內膳等之屬其禁內馳使及東宮供奉亦不可

配使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內者

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休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三十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

下男女者並從輕役

凡官戶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空費公糧

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謂其四歲以上依倉

春布衫袴衫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

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屬賓客經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往任所謂其公式令唯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擴宗族賓客情義及請

不同故設二條其家口者非在禁限也

占田宅謂空閑地者與百姓爭利

凡公廨雜物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分皆令本司自各

錄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

勘世々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謂如外國人為京僧

居者京職造籍本國不造也各顯出家年月其臘及德業

謂臘僧年也年終有臘故稱年為臘言僧左復月安居乃得一臘故云復臘也德者得也

猶云得業假如華嚴三論之類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

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

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

凡作檻穿及施機捨者謂檻者圍穿者也不得

妨徑及害人並所以捕獸者也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日其普賜

臨時聽勅

凡大射者正月中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
之其儀式及祿從別式

凡五日丁日十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凡射者

凡射者以射法射之其射法

凡射者以射法射之其射法

凡射者以射法射之其射法

凡射者以射法射之其射法

令義解卷第十

終

贈太政大臣淡海公不此奉

敕所撰令條者糾詰難辨

本朝諸政之常典而百寮職掌

無不悉載上自公卿下至庶

人壹是可講明授受之舊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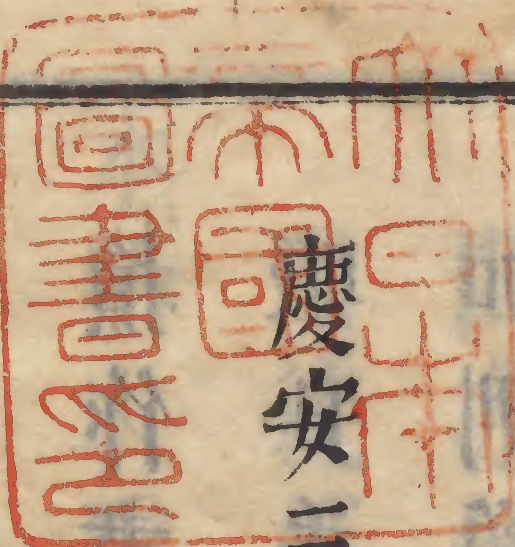
也然而此書罕傳于世窮鄉

今義解後序
下邑之士弗能容易窺閱也
間亦雖有得之大率秘而不
出徒爲蝨魚之資養矣至
本朝有職之學日廢月衰職此
之由然昔時令條註釋純駁
相交臆說煩蕪遂無歸一之

論於是清家徃祖右大臣夏
野公等新承 綸命筆削增
損作書十弓号曰令義解余
暇日手之不措頗考訂焉略
加訓點於其傍逮于衍文錯
簡有難通解蓋闕如且又有

逸脫三篇猶俟它日云

慶安三祀庚寅蓬生巷林鷓



備外我輩家對臨古大引在

寺町通本能寺前

皇都

錢屋惣四郎

